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飛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連登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208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，復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，同法第121 條、第52第1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依據上開規定，可知本票之發票人應就本票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任。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

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6日簽發如附表所示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於到期後為付款提示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0,5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法院依首開規定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金額尚包含5%之營業稅，且伊已於租賃期滿前提前終止契約，應以第1年總和之40%計算，原裁定逕以本票金額准許強制執行，並不合理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111年度司票字第20813號裁定卷第13頁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含5%營業稅、兩造間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應以第1年之總和之40%計算乙節，核屬實體爭執事項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，不得於本票裁定此非訟事件程序中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吳佳薇

附表：				112年度抗字第65號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1	111年5月6日	55萬8,000元	111年10月6日	111年10月7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